

证券代码：835362

证券简称：紫丁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 楼四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梁国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已编写完成，年度报告为公司重要披露文件，由公司董事长向大会进行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说明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对年度报告进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国全先生向大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国全先生向大会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由公司董事长梁国全向大会作《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由公司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50,076.97 元，每股收益为 0.04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8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提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樊华、欧阳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